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传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泛海控股、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担保”）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被告：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案由

2019年4月，原告与泛海控股国际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7,000万美元，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3年。泛海控股以三笔开立在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的存单共计人民币5亿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民生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本金余额为69,300,000美元。原告认为泛海控股近期发生多项重大不利事件，对原告的担保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宣布上述融资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于2021年9月3日前进行清偿。借款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偿还。为此，原告对泛海控股国际、泛海控股、民生担保提起了诉讼。

（四）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泛海控股国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9,300,000美元；
- 2.依法判令被告泛海控股国际支付原告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利息392,186.72美元以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 3.依法判令被告泛海控股国际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80,000元；
- 4.依法判令如被告泛海控股国际不履行上述第1-3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被告泛海控股开立在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的三张质押存单项下本息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泛海控股国际继续清偿；
- 5.依法判令被告民生担保对上述1-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泛海控股国际、泛海控股、民生担保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泛海控股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泛海控股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之盖章页）

